

海南法律函授学院大专班系列辅导材料

国际法教学大纲 与学习辅导

蓝明良 编著

法律出版社

海南法律函授学院大专班系列辅导材料

国际法教学大纲与学习辅导

法 律 出 版 社

海南法律函授学院大专班系列辅导材料

国际法教学大纲与学习辅导

蓝明良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191,900字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ISBN 7-5036-0583-9/D·423

定价 4.35 元

目 录

一、国际法教学大纲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	(4)
第三节 国际法的特征	(6)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7)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关系	(9)
第六节 中国与国际法	(11)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	(16)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中的地位	(25)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27)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27)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31)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35)
第四节 国家责任	(40)
第四章 国家领土	(44)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	(44)

第二节	国家的内水	(45)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47)
第四节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49)
第五节	国界和边境制度	(50)
第六节	南北极制度	(52)
第五章	海洋法	(56)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和演变	(56)
第二节	内海海域	(57)
第三节	领海	(59)
第四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63)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65)
第六节	大陆架	(67)
第七节	公海	(68)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70)
第九节	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	(72)
第六章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	(74)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航空事业	(74)
第二节	外层空间及其和平探索和利用	(77)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80)
第一节	国籍	(80)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83)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85)
第四节	庇护和引渡	(86)
第八章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	(89)
第一节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概述	(89)
第二节	使馆及其人员	(91)

第三节	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92)
第四节	使馆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93)
第五节	使馆及使馆人员对驻在国的义务	(94)
第六节	领事制度	(94)
第九章	条约法	(97)
第一节	条约法概述	(97)
第二节	缔结条约的程序	(99)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101)
第四节	条约的终止和停止施行	(104)
第十章	国际组织	(106)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	(106)
第二节	联合国	(108)
第三节	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	(113)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115)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17)
第一节	国际争端概述	(117)
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119)
第三节	仲裁	(121)
第四节	国际司法解决	(122)
二、	国际法学习辅导	
1.	什么是国际法? 它有哪些特点?	(127)
2.	什么是国际法的渊源?	(131)
3.	国际法与国内法有什么关系?	(136)
4.	什么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39)
5.	什么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51)
6.	什么是国家主权原则?	(154)

7.什么是国际法主体?	(155)
8.国家有哪些基本权利与义务?	(156)
9.什么是国家主权豁免?	(159)
10.什么是国际法上的承认?	(160)
11.什么是国际法上的继承?	(162)
12.什么是国家责任? 国家责任有几种形式?	(164)
13.什么是国家领土? 国家领土由哪几部分组成? ...	(165)
14.领土可以变更吗? 领土变更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	(167)
15.什么是国界? 国界在国际法上有什么意义?	(168)
16.什么是边境制度?	(169)
17.什么是内水?	(170)
18.河流的法律制度有什么特点?	(170)
19.什么是领海?	(172)
20.什么是“无害通过”?	(173)
21.什么是毗连区?	(174)
22.什么是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过境通行?	(175)
23.什么是群岛国和群岛水域?	(176)
24.什么是专属经济区? 它的法律地位是怎样的? ...	(177)
25.什么是大陆架?	(178)
26.什么是公海和公海自由?	(182)
27.什么是紧追权?	(184)
28.什么是国际海底区域, 国际海底区域实行什么 制度?	(185)
29.什么是南极地区的法律制度?	(186)
30.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如何?	(188)
31.国际法对空中劫持有什么规定?	(190)

32. 如何理解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190)
33. 如何理解航天物体和宇航员的法律地位?	(193)
34. 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有哪些规定?	(194)
35. 外空活动新发展引起的法律问题主要的有 哪些?	(195)
36. 什么是国籍? 国籍是怎样取得和丧失的?	(196)
37. 什么是双重国籍和无国籍?	(199)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 内容是什么?	(200)
39. 什么是外国人? 为什么说国籍是区别外国人与 中国人的唯一标志	(203)
40. 什么叫管辖权? 国家为什么要对外国人行使管 辖权?	(204)
41. 什么是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国际法上对外国人 的法律地位是怎样规定的?	(207)
42. 外国人待遇问题, 国际法上普遍采用哪些原则? ...	(209)
43. 我国法律对外国人的法律地位总的方面有哪 些规定?	(210)
44. 我国法律对外国人入境、过境有哪些规定?	(210)
45. 我国法律对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有哪些规定?	(212)
46. 我国法律对外国人在中国旅行有哪些规定?	(213)
47. 我国法律对外国人出境有哪些规定?	(214)
48. 我国法律授权哪些机关对外国人入境、过境、 居留、旅行进行管理, 它们有哪些权限?	(215)
49. 外国人违反我国入境出境管理法有关规定时, 应该受到怎样的处罚?	(215)

50.什么是庇护?什么是引渡?	(216)
51.什么是外交机关?外交机关的体系包括哪些 内容?	(218)
52.什么是宪法的外交机关?	(219)
53.什么是使馆?使馆的职务是什么?	(222)
54.使馆馆长分哪些等级?代办与临时代办有什么 区别?	(223)
55.使馆人员的派遣有哪些程序?	(224)
56.什么是外交特权与豁免?	(225)
57.什么是领事?领事的职务是什么?	(228)
58.领事馆长分哪些等级?他们是怎样任命和被接 受的?	(229)
59.什么是领事特权和豁免?	(229)
60.什么是条约?条约有哪些种类和名称?	(231)
61.什么是条约的缔结程序?	(233)
62.什么是条约的加入?	(237)
63.什么是条约的保留?	(238)
64.什么是条约的登记和保管?	(239)
65.如何理解条约的效力?	(241)
66.什么是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	(242)
67.什么是条约的解释?解释条约应遵循哪些原则? ..	(243)
68.什么是条约的终止?	(245)
69.什么是国际组织?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具有什么 地位?	(247)
70.联合国是一个什么样的国际组织?	(251)
71.什么是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253)

72.什么是联合国会员国?	(256)
73.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是怎样恢复的?	(257)
74.安全理事会是怎样组成的? 它具有哪些职权? ...	(258)
75.什么是“五大国一致原则”?	(261)
76.什么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263)
77.什么是区域性国际组织? 联合国宪章对区域性国际组织有哪些规定?	(266)
78.国际法容许采用哪些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269)
79.什么是谈判与协商?	(270)
80.什么是斡旋和调停?	(271)
81.什么是调查与调解?	(272)
82.什么是仲裁? 仲裁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273)
83.国际法院是一个什么样的机构?	(273)
84.什么是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275)
85.什么是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	(276)

对学习国际法课程的几点要求

一、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部门，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学习国际法的目的，是使学员了解国际法发生、发展的历史；了解国际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了解国际法的性质、任务和作用；以及中国对国际法的态度、运用和发展。通过学习，使学员掌握国际法的基础知识，用它来观察和分析国际事件和事务，为我国的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国际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国家和国际关系出现之后才产生和发展的。国际法本身所具有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国际法是一门法律性、政治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因此，学习国际法，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抓住和平与发展是当代历史新潮流这个纲，密切注意国际政治、经济发展对国际法的影响，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国际法的影响。正确认识到，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已经形成若干国际法分支和特殊国际法部门，这些分支和部门是国际法的新发展。要在和平与发展这一总的思想的指导下，逐步解决建立新的当代国际法体系问题。

三、课时的分配

国际法课程分十一章，讲授总时数为 100 小时。第一章国际法的概念，讲授 10 小时，第二章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讲授 10 小时，第三章国际法主体，讲授 10 小时，第四章国家领土，讲授 8 小时，第五章海洋法，讲授 10 小时，第六章空间法律制度，讲授 8 小时，第七章国际法上的居民，讲授 10 小时，第八章国家对外关系机关，讲授 10 小时，第九章条约，讲授 8 小时，第十章国际组织，讲授 8 小时，第十一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讲授 8 小时。

国际法教学大纲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员对国际法这门课程有一个初步的总体上的认识。了解国际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国际法的性质、任务和作用以及效力的根据，为学好以后各章打下了基础。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名称

这里所说的国际法，是通常所指的国际公法。在法学各部门中，有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之分。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间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关系，涉及的主要是国家；而国际私法调整的是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

现在被各国普遍采用的“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这一名称是英国哲学家边沁 1780 年在《道德与立法导论》一书中首先使用的。这一名称的出现绝非偶然，它是从罗马

法的万民法演变而来的，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二、国际法的概念

什么是国际法？这是一个有争论的相当复杂的问题。对于国际法，不少学者曾经给它下过许多不同的或大同小异的定义，但至今还没有一个被普遍公认的国际法概念。

国际法是国家间在其相互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原则、规则、制度和习惯的总称；也可以说，国际法就是各国公认的、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基本上反映了时代的特点，并且用来积极地为国际合作与斗争服务。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

一、国际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国际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和国际交往的开展而产生和逐渐形成的。人类社会各个时期的发展和更替，无疑会对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予重大的影响，赋予国际法与这个时代社会形态相适应的内容和特点。

二、国际法发展的三个阶段

国际法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古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近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现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国际法各个阶段的发展历史，都有与这个阶段社会形态相适应的内容和特点。

三、古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古代，随着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军事关系的产生

和发展，也产生和发展了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在国际关系上，尽管这种关系不经常，某些规则也不完善，但还是有国际法这种社会现象的。所以应该说，古代社会就产生了国际法，至少已经产生国际法的萌芽。

四、近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法成为一个体系是从近代开始的，它是近代文明的产物。

1643—1648年的威斯特伐里亚公约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提出了主权平等、领土主权等近代国际法的主要原则。

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对于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提出了国家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提出了国家主权、民族自决，不干涉内政等进步的国际法原则。

五、现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虽然帝国主义破坏了一系列国际法原则、规章和制度，但是由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产生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苏联外交政策的影响下，产生了一系列国际法民主原则，如不兼并、不赔款、民族自决、和平共处、废除战争权等等，使国际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即现代国际法阶段。

第二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到目前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反法西斯战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制订了联合国宪章，确认了一系列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特别是战后中国革命取得胜利，民族独立国家大批出现，它们组成

了第三世界，在国际舞台上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提出了一系列国际法新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进入七十年代以后，随着国际社会政治关系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促进了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现在，在国际法领域里，已经形成了若干国际法分支，新领域的特殊部门。国际法又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国际法有完全改观的可能。这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

和平与发展，是当代新的历史潮流。在和平与发展思想的指导下，争取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斗争，正在逐步深入。与此相适应，新的国际法律秩序正在形成与发展之中。

第三节 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部门，它不是一国的法，而是国家间的法，与国内法相比，有一系列独有的特征。

一、从国际法的主体来看。在国内法中，法律的主体除国家外，还有个人和集体。用法律术语来说，国内法主体，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自然人和法人。但是，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自然人和法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国家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也是国际法主体。

二、从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产生看。国内法是国家立法机关根据需要，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来制定和颁布的。而国际法则不同。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根据国

家间的协议和国家的承认而产生的。

三、从国际法的强制力来看。国内法主要是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来维护的。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超越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维护国际法。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是依靠国家本身的单独或集体的自卫，依靠国际社会的正义舆论。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一、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上各种规则产生的地方，即法律上的来源，而不是指这些规则产生的原因，也不是指它们赖以产生的国际政治经济基础。

一般地说，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有两个，即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此外，国际法是否还有其他渊源，国际上是有争论的。有些学者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的（一）国际条约；（二）国际习惯；（三）一般法律原则；（四）司法判决与公法学说；（五）公允及善良原则都是国际法渊源。也有人认为，国际法渊源包括（一）习惯；（二）条约；（三）法院及仲裁的判例；（四）法学家的著作；（五）国际组织的机关的决议或决定。

二、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有各种类型，按参加国可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按作用又可分为以创立新的或变更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为目的的条约和适用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规定缔约国间权利义务的条约。一般认为，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是指前一类条约。应该指出，这两类条约